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中市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JSZC-321182-JJGS-C2025-0008，扬中市人民医院 OSCE 考试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中市人民医院 OSCE 考试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，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中市创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声明函。

